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8 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	5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会议召集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董事长吴佩芳女士

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六、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198,596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的最高价为 18.24 元/股，最低价为 15.7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6.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546.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前述 591,500 股已回购股份至今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且将于 2026 年 12 月触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期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91,500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2,198,596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1,607,096 元，公司股本将由 562,198,596 股变更为 561,607,096 股。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此外，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和《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